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鄭薇真
電話：037-559121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信箱：kiki17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1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及跑馬燈宣導文字(106D067055_106D2030805.doc
、106D067055_106D2030806.pdf、106D067055_106D2030807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洗錢防制法新制將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請貴機關
協助依說明二、三方式加強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3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、臉書及現有LED宣導設備（俗稱跑馬燈）或其他適當地點刊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「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」懶人包及宣導文字6則。
- 三、另內政部預計於近日內發布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訂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於上開辦法、注意事項正式發布時，將另案函請貴機關協助刊登該法規、問答集或相關文宣，併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